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2,500 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25%) 参与投资设立南京金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南京金体”)。2022年10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7,500 万元南京金体基金份额, 转让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金体 5,000 万元基金份额。2023年7月11日, 公司与南京金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向其转让 1,200 万元南京金体基金份额, 转让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金体 3,800 万元基金份额 (已全部实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年8月12日、2022年10月28日、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57、2022-095、2023-053)。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 增强资产流动性, 公司于 2023年12月29日与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无锡博尚”) 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将公司持有的南京金体 3,800 万元基金份额 (已全部实缴) 作价 4,050 万元转让给无锡博尚, 本次转让完成后, 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南京金体基金份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仍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金体 7,500 万元基金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年1月2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转让

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31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项下的首期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无锡博尚出具了《首期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202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南京金体的通知，其已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项下的第二期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同日向无锡博尚出具了《第二期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博尚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公司本次向无锡博尚转让南京金体基金份额事项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无锡博尚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 2、南京金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